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 联系电话 61650036、联系人欧阳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b>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采购预算：单个项目的造价咨询费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b>下浮不低于45%计算</b> （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投标情况确定）；一年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造价咨询费（预算）预计为10万元。 （二）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工作任务服从医院安排。每个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按医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工作范围：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弱电、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等）。

2. 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预算）。

1.1 招标阶段

1.1.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并提交相应报告（含办理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如有）；

1.1.2 响应文件和合同有关造价条款的审查；

1.1.3 协助合同谈判；

1.1.4 协助图纸、清单内容统计。

1.2 施工阶段

1.2.1 工程进度款审核；

1.2.2 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

1.2.3 材料定价审核；

1.2.4 索赔事件费用审核；

1.2.5 投资偏差分析和纠偏分析。

**对项目预算进行编制或者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对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编制或者审核，指导限额设计，编制或者审核设计概算是否准确、全面，并对设计概算与预算文件进行复核，出具预算编制或者审核成果文件。

2.审查项目是否履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重点对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合理进行编制或者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招标前准备（合同版本选择、合同条款审核、计量原则确定），并出具咨询编制或者审核意见。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订各类合同进行编制或者审核，编制或者审核所签订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4.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规定由其单位备案的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盖章齐全；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防雷、卫生、人防安全防范、无障碍设计等其他行政性审查与技术性审查。

5.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的所有会议，有固定项目负责人及根据项目情况有相关专业人员跟踪本项目。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工程暂估项、分包工程的预算进行编

		<p>制或者审查，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暂估价和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进行审核，审查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采购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合规、齐全，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各类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及支付是否合理，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9.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审查。编制或者审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偏差，造成实施进度存在偏差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并出具咨询编制或者审查意见，对每阶段请款材料进行编制或者审核，出具编制或者审核报告。</p> <p>10.审查建设工期。审查是否按计划开工和竣工，查明建设速度加快或延缓的原因，明确责任，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11.审查工程质量。审核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有无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无报废工程，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12.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和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核实在建工程完成额，查明未能全部完成和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p> <p>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工作任务服从医院安排。每个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按医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工作任务服从医院安排。每个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按医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按广东省物价局2011年7月15日颁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率不低于45%。</p> <p>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

		<p>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及成交人下浮率进行结算。</p> <p>2. 结算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1-成交下浮率）。</p> <p>3. 按项目进行结算。</p>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业主单位已经拟定“合同范本”。</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方案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3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了解程度、分析能力、准确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思路、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清晰，能全面、深入地分析现状，能准确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准确的工作理念，解决问题思路正确，措施得当，得30分；</p> <p>2. 对本项目背景基本了解，分析现状不全面、不深入，发现问题的能力一般，只提出基本的工作理念，解决问题思路较正确，措施不够完善，得20分；</p> <p>3. 对本项目背景不了解，分析现状问题不准确，发现问题的能力较差，提出的工作理念不准确，解决问题思路不准确，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4. 无提供方案，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负责人	1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个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在供应商单位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3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	10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个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 1 分，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注：1、提供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的个人职称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以及在供应商单位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合计	50	

## 方案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清晰明确,有基本的项目信息,不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15	上述有效计分的“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良好(或同等评价的)的评价证明,每一个评价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出具多个用户评价的不重复计分。
合计		30	

## 价格评分表

价格 (20 分)	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 (报价/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
--------------	------	--

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逐点提供资料,按方案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以及价格分之和择优得分最高为最优方案。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列表:

1. 报价单(格式自拟)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完全相应采购需求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响应内容

(包含总体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

5. 商务评分响应内容

(包含同类项目业绩、用户评价)

# 报价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	备注
1	医院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 (预算) 服务	1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结算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及成交人下浮率进行结算。= $\text{《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资料。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下浮不低于 45%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工程造价咨询（预算）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3.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弱电、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等）。

4.服务类别：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5.服务期限：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注：1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视为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送交项目资料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毕终结。

七、签订合同后，具体工作任务服从委托人安排。每个单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

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咨询人接收委托人委托，承担委托人相关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1 招标阶段

1.1.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并提交相应报告（含办理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如有）；

1.1.2 响应文件和合同有关造价条款的审查；

1.1.3 协助合同谈判；

1.1.4 协助图纸、清单内容统计。

1.2 施工阶段

1.2.1 工程进度款审核；

1.2.2 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

1.2.3 材料定价审核；

1.2.4 索赔事件费用审核；

1.2.5 投资偏差分析和纠偏分析。

2.服务内容：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对项目预算进行编制或者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编制或者审核，指导限额设计，编制或者审核设计概算是否准确、全面，并对设计概算与预算文件进行复核，出具预算编制或者审核成果文件。

2) 审查项目是否履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重点对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合理进行编制或者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招标前准备（合同版本选择、合同条款审核、计量原则确定），并出具咨询编制或者审核意见。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订的各项合同进行编制或者审核，编制或者审核所签订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4) 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规定由其单位备案的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盖章齐全；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防雷、卫生、人防安全防范、无障碍设计等其他行政性审查与技术性审查。

5) 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的所有会议，有固定项目负责人及根据项目情况有相关专业人员跟踪本项目。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工程暂估项、分包工程的预算进行编制或者审核，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7)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暂估价和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进行审核，审查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采购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合规、齐全，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8)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各类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及支付是否合理，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9) 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审查。编制或者审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偏差,造成实施进度存在偏差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并出具咨询编制或者审查意见,对每阶段请款材料进行编制或者审核,出具编制或者审核报告。

10) 审查建设工期。审查是否按计划开工和竣工,查明建设速度加快或延缓的原因,明确责任,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11) 审查工程质量。审核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有无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无报废工程,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12) 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和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核实在建工程完成额,查明未能全部完成和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

13) 配合完成委托人委托咨询的工程造价其他事项。

###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工程概、预算审批文件、立项文件
- 2、工程施工图纸(含电子文件)
- 3、工程招、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
- 4、工程施工合同(含电子文件)
- 5、图纸会审记录
- 6、设计变更审批文件及通知书
- 7、现场签证记录
- 8、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施工日志、施工记录、施工组织设计
- 10、主要设备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11、实际施工进度表;
- 12、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事项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在委托人提供完整齐全的工程项目图纸文件及其相关资料前提下,自送达之日起,在下列时限内完成咨询工作:

项目造价在500万以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在咨询人复核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供终稿;项目造价在500万元以上,按项目规模和咨询人要求安排进度,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时间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咨询人复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供终稿。

注:部分加急项目咨询人应依照委托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提前处理。

2.咨询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进行编制或审核,出具相应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咨询人需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或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按时按质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明细：**

**3.1纸质版：**一式四份，采用书式胶装，并由专人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寄送到委托人。

委托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行政楼。

委托人联系人：廖玉峰，电话：61650070；邮箱3828849568@qq.com。

**3.2电子文件：**一份，内容包括文字报告与汇总表、计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软件版、Excel版均需提供）。

**第六条** 咨询人如果在其责任期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扣除税费)

赔偿总额不超出委托咨询费总额(扣除税费)。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算标准下浮 \_\_\_\_%计算并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服务费：按项目进行结算。单个项目完成后，由咨询人提供发票和请款文件，委托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金额，合同期内结算总费用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九条** 为便于联系工作和确保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报告的质量和时效，咨询人确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的造价项目负责人\_\_\_\_、建筑装饰类工程师\_\_\_\_、安装类工程师\_\_\_\_，以上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认真履行服务购销合同条款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违反合同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回扣、宴请、送礼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馈赠，不得在服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以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服务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生效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